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第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然僅表明被告為「林員」，被告資料則註記請求向警函調等文字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事故調查資料，爰命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楊齊